

國立聯合大學「竹城建設清寒獎學金」辦法

105 年 01 月 12 日訂定

110 年 01 月 06 日修訂

第一條 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助本校建築學系、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以下簡稱土木系)優秀清寒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凡就讀本校建築學系、土木系之日間部在學同學。

第三條 獎助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獎狀乙只。

第四條 獎助名額：每學年共 10 名 (建築學系 5 名；土木系 5 名)。

第五條 申請資格：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任何懲處紀錄，且全學期全勤(公假、喪假例外)，經本校建築學系、土木系專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規範如下：

1. 建築學系：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當年度有修習建築設計課程)，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土木系：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第六條 申請日期：每年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期間提出申請，於 10 月下旬發給。

第七條 申請程序：

於開學三週內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獲獎名冊(金額)及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核發作業，並於年度結束時將當年度獎學金收支明細及受獎名冊乙份提送竹城建設(股)公司管理部辦理結案。

第八條 申請文件：

1. 竹城建設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
2. 個人自傳 800 字以上。(第二次申請及以後免付)
3. 專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函。
4.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5. 前一學年出勤證明資料。
6. 需具清寒證明或家庭中低收入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自 105 年 1 月 26 日生效。

國立聯合大學「竹城建設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學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 班級 | | 學號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
| 戶籍地址 | | | | 住家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自傳(800字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前學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專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5)前學年出勤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清寒證明或家庭中低收入證明 以上檢附資料請依(1)~(6)順序釘於申請表後 | | | | | | |
| <p>*申請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概不退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 | | | | | | |
| 初審 (學系) | 1.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2.初審(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全不予受理 3.其他說明事項： | | | | | 系主任(核章) | |
|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複審 (學院) |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院長(核章) | |
|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